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86 元/股调整为 3.36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93 元/股调整为 2.43 元/股。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广成、孟繁旭、刘伟雄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